

2016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

《〈商船(海員)(高級水手合格證書)規則〉(廢除)規則》

(由海員事務監督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 478 章)第 74(2)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廢除

《商船(海員)(高級水手合格證書)規則》(第 478 章, 附屬法例 Y) 現予廢除。

海員事務監督
鄭美施

2016 年 9 月 30 日

註釋

《1978 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(《公約》)就海員的培訓、發證及值班，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，以保障海上的人命安全及財產安全，以及促進海洋環境保護。最新一批對《公約》的重大修訂，由國際海員培訓和發證大會在 2010 年於菲律賓馬尼拉通過(馬尼拉修正案)，並會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實施。經馬尼拉修正案修訂的《公約》適用於香港。

2. 馬尼拉修正案中關乎高級海員的發證的規定，將透過《商船(海員)(高級海員培訓合格證書)規例》(《新規例》)實施。因應訂立《新規例》，本規則廢除《商船(海員)(高級水手合格證書)規則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Y)。